

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全称）：

抵押人（全称）：

重要提示：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的性质、利息、费用、主要风险、违约责任、免责条款以及其他加粗条款约定。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抵押权人予以说明。

抵押人已阅知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内容，为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本合同抵押物的财产为抵押权人的债权设立抵押，为（全称，以下简称债务人）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为确保抵押权人债权的实现，抵押人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为债务人与抵押权人签订的编号为的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第二条 被担保债权额

2.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本金金额为：

币种：（大写）。

2.2 本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债权额为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确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2.3 依据上述2.1、2.2两项所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数额。

第三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

3.1 本合同项下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抵押物及抵押权效力

4.1抵押人同意以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抵/质押物类别	证书编号	抵/质押物名称	建筑面积及单位	抵押物所在地	抵押比例

4.2上述抵押物暂作价（币种）（大写）（小写）元，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4.3抵押期间，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抵押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4.4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的效力除及于抵押财产本身之外，还应及于抵押财产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合物、混合物、加工物、分离物和孳息。抵押物中包括法律限制流通物，抵押人应在上述抵押物中注明，因抵押人未予注明导致抵押权人在实现抵押权过程中遭受损失，则抵押人应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抵押登记

5.1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到有权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5.2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可以办理预告登记的，抵押人须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抵押权预告登记，并在具备办理正式抵押登记时配合办理抵押登记。

5.3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抵押物及权属凭证的保管

6.1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抵押人保管，除电子权利证书外，抵押物的权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应交由抵押权人保管。抵押人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抵押权人及其委派的机构或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6.2抵押物价值可由抵押权人、抵押人双方协商确定，也可采用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的方式确定。协商确定的抵押物价值或抵押权人审核后的评估公司评估报告的价值结论，记载入本合同抵押物相应栏位。抵押人应妥善保管、保养和维护好抵押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抵押物的安全、完整。

6.3在本合同主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前，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其行为。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权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

押权，并就抵押财产价值减少部分要求抵押人承担赔偿责任。

6.4如果抵押财产中含有尚未安装完毕的机器设备或尚在途中的其他物品，抵押人将在前述设备、物品等安装或到达后10日内通知抵押权人，并接受抵押权人核实。

6.5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第七条 抵押物的处分

7.1在主合同债务完全履行完毕之前，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赠与、转让、交换、出租、重复抵押、迁移、设立居住权、所有权保留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否则，处分行为无效，视为抵押人严重违约。

7.2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应存入抵押权人指定账户。对上述所得款项，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并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7.2.1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7.2.2转为定期存款，存单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抵押权人签订相应质押合同。

7.2.3转为保证金，用于主合同项下债务的质押担保，并与抵押权人签订相应保证金协议。

7.2.4抵押人提供符合抵押权人要求的新的担保后，可将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自由处分。

7.2.5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征用、拆迁时，抵押人所获补偿金按前款约定处理。

7.3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对抵押物进行处分的，并不意味着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在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前，抵押权人仍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

第八条 抵押权的实现

8.1债务人和抵押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宣布本合同所担保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依法行使抵押权。同时，主合同项下的剩余贷款额度不再有效。

8.2主合同项下存在数笔债务，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清偿顺序由抵押权人自行决定。

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8.3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抵押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不论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是否为主债权提供保证、抵押、质押、非典型担保等其他担保(以下简称“其他担保”)，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

成立、是否有效、抵押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抵押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8.4无论抵押权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其他担保权利、放弃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债务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其他担保，抵押人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抵押人承诺仍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承担担保责任，抵押权人有权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

8.5抵押人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承诺，抵押权人有权直接通过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处置抵押物，抵押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并予以充分的配合。

第九条 混合担保

9.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物的担保（包括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包括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债务人或第三人的任一或多个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9.2同一抵押财产为两个及以上主债权提供担保的，抵押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所担保的主债权顺序实现担保物权。

9.3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抵押担保的，抵押权人可自主选择请求保证人按照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或就债务人自己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财产实现债权，抵押权人无须先就债务人自己提供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

9.4担保人之相互追偿（选择性条款）

9.4.1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担保人之间（包括抵押人之间、抵押人和出质人之间等）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4.2同一主债权有两个及以上第三人提供担保，担保既有抵押担保又有保证担保的，抵押人和保证人之间相互有追偿权，但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抵押人的声明与承诺

10.1抵押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他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抵押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抵押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机构适用）

抵押人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抵押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抵押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个人适用）

10.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抵押人就抵押物的处分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抵押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抵押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10.3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0.4抵押人保证抵押物之上没有其他共有人，或者虽有共有人但抵押人已获所有共有人的书面许可。抵押人承诺在签署本合同前将该书面许可交抵押权人保存。

10.5抵押人保证提供的抵押物并非抵押人及其家属所必需的居住房屋和生活用品。

10.6抵押人未向抵押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在抵押物上存在着的任何担保物权、租赁权，并保证至抵押权登记完成不会在抵押物上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10.7若发生在抵押物上设置新的担保物权、抵押物被查封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10.8抵押物为在建工程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如存在第三人的优先受偿权，抵押人承诺使该第三人出具放弃优先受偿权的书面声明，并交抵押权人执管。

10.9抵押物为房屋的，本合同签署前，除抵押人已向抵押权人披露外，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第三人的居住权；抵押期间内，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得对抵押物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设立居住权。

10.10抵押物为动产的，抵押人承诺在该抵押物上不存在未向抵押权人告知的未结清贷款及购买该抵押物的融资款项，且不存在已设立的以该抵押物价款为主债权的担保物权。

10.11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若用于借新还旧、以贷还贷、置换他行贷款、贷款重组，抵押人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

10.12抵押人声明在订立本合同时其自身及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并且承诺本合同订立后加强自身及其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如因抵押人自身环保问题引发抵押权人卷入诉讼或纠纷的，抵押人自愿赔偿抵押权人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抵押人认可，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人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如果抵押人上述声明虚假或者上述承诺未履行，或者抵押人可能造成环境和社会风险，抵押权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救济措施。

10.13抵押人承诺不存在其他影响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的情形。

10.14抵押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有权在法定节假日时向其采取提醒履行担保责任等方式进行催收。

第十一条 抵押人的权利与义务

11.1抵押人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合同不因债务人违

反主合同各项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主合同项下发生各类业务的主合同、借款凭证或相关债权凭证不再送达抵押人。

11.2在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时，抵押人有义务及时通知抵押权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使抵押权免受侵害。

11.3抵押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11.4抵押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11.4.1抵押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抵押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11.4.1.1抵押人发生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11.4.1.2抵押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11.4.1.3抵押人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事件的。

11.4.1.4抵押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11.4.1.5抵押物价值减少、毁损或灭失，或抵押物物理形态发生变化，或抵押人以加工、附合、混合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抵押物进行添附或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或抵押物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11.4.1.6抵押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11.4.2抵押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

11.4.2.1抵押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11.4.2.2抵押人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11.4.2.3抵押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11.4.2.4抵押人发生导致抵押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11.4.3抵押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另行提供为抵押权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11.5抵押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1.6抵押期间，抵押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抵押人在原抵押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1.7抵押权人认为必要时，抵押人需要无条件配合抵押权人办理抵押合同公证。

11.8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11.9抵押期间内如遇国家法定利率调整，需依据主合同约定变更债务利率的，无需得到抵押人任何事前书面或口头同意或事后追认。抵押人依据变更后的利率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11.10如主合同被解除的，抵押人同意对主合同解除后债务人应承担的责任仍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如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抵押人对于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而产生的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责任而形成的债务依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1.11如抵押权人同意为债务人办理新的授信业务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抵押人同意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继续为新发放的授信提供担保，并根据抵押权人要求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11.12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抵押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12.1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直接要求抵押人承担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责任。

12.2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调查。

12.3抵押权人有权以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抵押人发送业务提示、营销信息等。对于营销信息，如果抵押人不愿意接受的，抵押人可以在短信中依据相关提示进行退订操作，退订之后，抵押权人将不再发送相应营销信息。

12.4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反洗钱条款

13.1抵押人承诺，其办理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3.2抵押人承诺，其向抵押权人履行担保责任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3.3如抵押权人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抵押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的，抵押人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主合同项下授信使用、宣布授信提前到期、要求抵押人承担担保责任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抵押权人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抵押人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反洗钱义务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由抵押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信息查询与处理

14.1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抵押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抵押权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抵押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14.2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抵押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抵押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14.3抵押人同意在抵押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抵押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抵押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抵押人授权抵押权人将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14.4抵押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抵押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抵押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抵押人自愿接受抵押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14.5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抵押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抵押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抵押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抵押人自愿接受抵押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抵押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14.6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的，抵押权人有权委托合作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第三方机构代为催收，抵押人授权并同意抵押权人为催收和追索债务之目的，在本合同范围内收集、处理、使用及传递抵押人的资料信息，并将抵押人的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联系信息、履约信息、财产信息和履约能力判断信息等）与前述机构进行共享。

14.7如抵押权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减免抵押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抵押人不得以抵押权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抵押权人删除其在征信机构中业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第十五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5.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5.1.1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出租、出借、以实物形式出资、改造、改建或以

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抵押物。

15.1.2抵押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抵押登记。

15.1.3抵押人以任何方式妨碍抵押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抵押物。

15.1.4发生本合同所述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不按抵押权人的要求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

15.1.5抵押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者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15.1.6抵押人发生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15.1.7抵押人在与抵押权人总行/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15.1.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15.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抵押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5.2.1要求抵押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15.2.2要求抵押人将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债务或向抵押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提存。

15.2.3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抵押人的授信额度。

15.2.4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15.2.5宣布抵押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15.2.6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抵押人与抵押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15.2.7要求抵押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

15.2.8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立即行使抵押权。

15.2.9抵押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六条 权利保留

16.1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16.2抵押权人对抵押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七条 变更与终止

17.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2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但抵押权人在债务人或抵押人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17.3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壹) 诉讼。由抵押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 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8.3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九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约定事项

19.1抵押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抵押权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签约人类型	送达地址	签约人（收件人）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19.2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抵押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抵押权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抵押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抵押人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叁）如以手机短信、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

19.3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抵押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抵押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抵押权人，否则抵押权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二十条 其他约定

20.1若对主合同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进行延展的，需征得抵押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抵押人同意或抵押人拒绝的，抵押人仅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对原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业务合作期限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对主合同其他内容或事项

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单项协议的变更，或对主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抵押人的同意，抵押人仍以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在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经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额。

20.2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如果抵押人在未获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权利与义务，抵押人应当赔偿抵押权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20.3若抵押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抵押权人总行/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抵押人对此表示认可。抵押权人授权的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

20.4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0.5本合同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釋。

20.6抵押人可通过抵押权人联系电话对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20.7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同意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抵押人应和抵押权人到公证机关办理强制执行公证。依据本合同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抵押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担保义务，抵押权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押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选择性条款）

20.8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21.1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抵押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抵押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1.2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抵押人通过抵押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抵押权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21.3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21.4本合同一式份，抵押人、抵押权人和抵押登记部门各执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特别声明

抵押人确认已全面认真阅读本合同及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涉及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对抵押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抵押权人已根据抵押人要求就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地解释和说明，抵押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表明愿意接受本合同的约束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签章）	
经办人	

抵押人签名框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客户名称	签约人类型